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外指〔2024〕47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收回部分2021年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

根据省发改委对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支持项目建设情况的核查意见,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收回你市2021年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万元,具体金额及科目见附件。

请你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相关政策要求及时做好账务处理。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履行好相关职能,严格资金使用和管理,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同时,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加快项目进度,加强资金使用监管,适时开展绩效自评,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和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附件：收回部分 2021 年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明细表

湖南省财政厅

2024 年 11 月 15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